闽科外函〔2024〕17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

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

“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根据科技部《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征集指南》（附件2）要求认真做好人员和材料推荐准备工作，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得填报涉密或敏感内容。并于2024年6月10日前按照要求在系统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系统链接为https://fr.caistc.com（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账户并提交）；同时将单位推荐函及相关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签字盖章齐全)报送至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我厅负责组织“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的申报推荐工作，将按要求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派出协议（附件4）和赴法同意书（附件5）待入选后签订。

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联系人：俞璇

联系电话：0591-87871764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联系人：杜文霞

联系电话：0591-87882339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

马凉 010-68550603，xiehui@caistc.com

　　附件: 1.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中法科研

　　　　　　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

　　2.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征集指南

　　3.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申报书

　　4.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派出协议

　　5.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赴法同意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

“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2023年4月6日中法两国元首见证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和外交部关于设立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的行政协议》及4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中国科技部与法国欧洲和外交部共同设立并实施“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法方称为中法休伯特·居里安合作计划“蔡元培科研课题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旨在促进中法科研团队之间的交流互访，推动两国科研机构加强合作。中方主管部门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执行管理机构为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法方主管部门为法国欧洲和外交部，执行管理机构为法国高等教育署。根据中法双方相关协议，现启动2025年度“计划”项目征集工作。

在2025年度“计划”框架下，双方拟联合资助15个科研交流项目，其中10个面向所有科技领域（不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5个面向碳中和领域。每个项目由中法科研团队联合申报，并根据对等原则开展交流互访（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征集指南”）。中方主管部门将为入选的中方科研团队赴法开展科研交流活动提供每个项目共15万元的资助，项目执行期为2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法方主管部门将为法方科研团队来华交流提供相应资助。

请各单位按照《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征集指南》（附件1）要求，推荐候选项目，并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有效）于2024年6月17日前报送至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申报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中法双方评审结果择优录取并通知各有关单位。

　　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

　　马凉 010-68550603，xiehui@caistc.com

　　附件：1.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征集指南

　　　　　2.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申报书

　　　　　3.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汇总表

　　　　　4.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派出协议（入选后签订）

　　　　　5.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赴法同意书（入选后签订）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4年3月14日

附件2

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征集指南

“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法方称为中法休伯特·居里安合作计划“蔡元培科研课题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是中国科技部与法国欧洲和外交部共同设立并实施的科技人文交流项目，旨在促进中法科研团队之间的交流互访，推动两国科研机构加强合作。中方主管部门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执行管理机构为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法方主管部门为法国欧洲和外交部，执行管理机构为法国高等教育署。根据中法双方相关协议和工作安排，现启动2025年度“计划”项目征集工作。

一、领域方向

2025年度拟支持15个科研交流项目，其中10个面向所有科技领域（不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5个面向碳中和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中方派出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高校。

（二）本交流项目支持中法科研团队围绕同一研究内容开展交流互访。参与每个交流项目的中法科研团队的组成人数应相等或相近，且科研水平相近，并在对方国家交流相同或相近的时长。中方科研团队应至少由3人组成，包括1名资深科研人员（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1名青年科研人员（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和1名博士生或博士后。

（三）参与交流项目的中方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正式人员或博士生；

3.科研人员应具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学位；

4.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英语或法语语言沟通能力；

5.承诺在法国交流期间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习俗。

（四）项目执行期为两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中法科研团队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应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相关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

三、申报流程

（一）中法合作双方需分别按照本国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在申报书中包含双方一致同意的合作内容，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法方指南链接：https://www.campusfrance.org/fr/caiyuanpei，法方申报咨询联系邮箱：science.pekin-amba@diplomatie.gouv.fr。

（二）中方项目负责人将全套申报材料报送至派出单位的上级组织推荐部门，由组织推荐部门填写汇总表（附件3）并盖章后，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执行管理机构。

（三）组织推荐部门需在提交材料前根据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预审查，并根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给出初步推荐意见。

（四）组织推荐部门指派出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委、局），或派出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

四、材料报送及受理

**（一）申报材料**

1.申报书（附件2）及有关附件；

2.汇总表（附件3）。

**（二）材料报送**

1. 请中方项目负责人通过申报链接，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报送至组织推荐部门，申报链接为<https://fr.caistc.com>（中方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账户并提交）；同时将纸质材料寄送至组织推荐部门。

1. 请各组织推荐部门通过申报链接，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推荐，申报链接为<https://fr.caistc.com>（组织推荐部门需联系执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账户，联系人：马凉，联系电话：010-68550603）。
2. 请各组织推荐部门将纸质材料（一份）寄送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1号梅地亚中心写字楼1205室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邮编：100038）

收件人：马凉，联系电话：010-68550603

1. 中方项目负责人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18:00前（以系统提交时间和寄出时间为准），组织推荐部门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8：00前（以系统提交时间和寄出时间为准）。

**（三）材料受理**

1.执行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法方共同确认申报有效的项目清单；

2.执行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主管部门会同执行管理机构确认评审结果，与法方共同开展联合遴选，根据双方评审结果确认拟支持的项目清单；

4.主管部门发布入选通知。入选结果将通过邮件通知项目负责人，入选通知书将寄送至组织推荐部门。

五、预算安排

（一）中方主管部门为入选的中方科研团队赴法开展科研交流活动提供两年度共15万元的资助，按每年度7.5万元进行拨付，用于支付中方科研团队赴法交流所需国际旅费、食宿等相关费用；

（二）资助经费必须在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使用，不能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在资助拨付前，派出单位需提供与所拨付资助经费等额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正式发票；

（四）资助经费可用于购买在法交流期间保险，入选人员须在行前将已办理保险证明（至少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险）发送至执行管理机构；

（五）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短期交流，派出单位不得截留经费。

六、项目执行与有关要求

**（一）项目执行**

1.执行管理机构需于2025年3月1日前与派出单位签署《派出协议》（附件4）后，向其拨付当年度资助经费；

2.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于赴法前分别填写《赴法同意书》（附件5），实际赴法时间将以《赴法同意书》为准；

3.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按照派出协议赴法开展科研交流；

4.中方项目负责人在第一年度11月15日前向执行管理机构与派出单位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含科研合作成果、本年度已执行或年底前预计执行的交流情况、本年度出入境信息、本年度财务决算及下一年度的预算；

5.执行管理机构根据中方提交的中期进展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是否符合对等交流原则进行审核。中法双方主管部门和执行管理机构将根据对合作双方项目中期进展的评估情况，共同决定是否给予第二年度经费支持；

6.执行管理机构对通过中期评审的项目拨付第二年度资助经费。

**（二）总结材料**

中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结束3个月内，向执行管理机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总报告，应包括：

1.5000字以上的科研交流文字总结材料，包含执行交流情况、科研合作成果等；

2.至少20张分辨率大于1280x720的科研交流纪录照片；

3.10分钟以上时长，1080P以上清晰度的科研交流纪录视频；

4.出入境信息材料，包括签证页复印件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5.经费使用决算表。

**（三）有关要求**

1.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需认真规划访问日程，严格执行访问任务，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国手续，访问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

2.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抵法后3个工作日内，需当面或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向中国驻法国使馆报到。中国驻法国使馆联系人：诸颖，邮箱：zhuying@amb-chine.fr，电话：0033 7 68 68 36 70。

3.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原则上不允变更，若确因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或放弃本计划项目，则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执行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变更。因变更导致的费用结余，须退还执行管理机构。

4.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若签署赴法同意书后，单方面毁约，则三年内不得申请本计划，并影响派出单位其他人员申请本计划。

5.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若在签署赴法同意书前放弃本计划，执行管理机构可在报主管部门并与法方协商同意后，根据拟支持项目清单顺序递补项目。

6.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在项目框架下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提及中国科技部提供的支持。

附件3

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申报书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中文** | **English** |
| **名称** |  |  |
| **所属领域** |  |  |
| **所属学科** |  |  |
| **是否属于碳中和领域** | □**是** □**否** | |
| **项目背景及合作基础（300字以内）** | | |
| 中文： | | |
| English： | | |
| **主要研究内容及方案（500字以内）** | | |
| 中文： | | |
| English： | | |
| **合作前景及预期成果（300字以内）** | | |
| 中文： | | |
| English： | | |
| **合作必要性及互补性（300字以内）** | | |
| 中文： | | |
| English： | | |

二、双方合作机构

|  |  |  |  |
| --- | --- | --- | --- |
| **机构情况** | | **中文** | **English** |
| **中方** | **机构名称** |  |  |
| **机构地址** |  |  |
| **机构网址** |  | |
| **机构联系人** |  |  |
| **机构联系人电话** |  | |
| **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机构概况（100字以内）** |  |  |
| **法方** | **机构名称** |  |  |
| **机构地址** |  |  |
| **机构网址** |  | |
| **机构联系人** |  |  |
| **机构联系人电话** |  | |
| **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机构概况（100字以内）** |  |  |

三、双方科研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情况** | **中文** | | | **English** | |
| **中方团队** | | | | | |
| **中方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项目中所负责内容** |  | | |  | |
| **科研方向及主要成果（包括本人从事的科研领域、近五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论文发表情况等）** |  | | |  | |
| **附件** | **1.个人简历（中英文）** | | | | |
| **2.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与该项目所属科研领域相关的出版物清单** | | | | |
| **4.在职证明（博士生提供在读证明）** | | | | |
| **5.最高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中方团队成员1**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项目中所负责内容** |  | | |  | |
| **科研方向及主要成果（内容包括本人从事的科研领域、近五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论文发表情况等）** |  | | |  | |
| **附件** | **1.个人简历（中英文）** | | | | |
| **2.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与该项目所属科研领域相关的出版物清单** | | | | |
| **4.在职证明（博士生提供在读证明）** | | | | |
| **5.最高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中方团队成员2**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项目中所负责内容** |  | | |  | |
| **科研方向及主要成果（内容包括本人从事的科研领域、近五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论文发表情况等）** |  | | |  | |
| **附件** | **1.个人简历（中英文）** | | | | |
| **2.身份证/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 | | | |
| **3.与该项目所属科研领域相关的出版物清单** | | | | |
| **4.在职证明（博士生提供在读证明）** | | | | |
| **5.最高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法方团队** | | | | | |
| **法方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法方团队其他成员信息（本栏用英文填写）**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若中法双方还有其他团队成员，请将上述团队成员信息表复制后填写，并提交相应附件；**  **2.除上述附件栏提及的材料外，项目团队也可提供其他与支持开展联合研究相关的资料。** | | | | | |

四、双方交流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度（2025）** | | | | |
| **中方团队访法计划** | | | | |
| **团队人员姓名** | **访法次数** | | **访法总天数** | **访问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法方团队访华计划** | | | | |
| **团队人员姓名** | **访华次数** | | **访华总天数** | **访问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年度（2026）** | | | | |
| **中方团队访法计划** | | | | |
| **团队人员姓名** | **访法次数** | | **访法总天数** | **访问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法方团队访华计划** | | | | |
| **团队人员姓名** | **访华次数** | **访华总天数** | | **访问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五、知识产权协议

|  |
| --- |
| **双方就本项目所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或其他文件（将复印件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交）** |
| **□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
| **□备忘录** |
| **□证明信** |
| **□其他知识产权约定材料** |

六、其他资助

|  |
| --- |
| **本项目是否获得其他渠道的资助？（如是，请进行说明）** |
|  |

七、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中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本人 ，身份证号 ，承诺申报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本人签字，请勿代签） | | |
| **日期:** | |  |
| **French Project Leader Signature** | | |
|  | | |
| **Date:** |  | |

八、审核推荐意见

|  |
| --- |
| 派出单位审核意见：（由派出单位填写）  （对申请团队成员学术水平的评价、是否同意其赴法）  负责人签字： 派出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组织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推荐派出单位科研团队申请赴法）  负责人签字： 组织推荐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表中标注“中文”和“English/英文”的标题，请分别使用中文及英文填写，其余内容使用中文填写。

附件4

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

派出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

乙方：（派出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履行《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有关规定基础上，就乙方派出科研人员赴法交流达成如下协议：

一、派出内容

乙方就入选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 交流项目，于2025年 月 日到2025年 月 日内，派出以下人员赴其所申报的法国科研机构 进行科研交流。

人员1：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2：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3：

姓名： 身份证号：

……

二、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1.向乙方提供资助经费共计 元人民币，签署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第 年度 元；

2.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出国前辅导；

3.负责监督本协议的执行、承担违约处理等工作。

三、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保证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按所填写本计划申报书内容，赴法开展科研交流活动；

2.保证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按照征集指南要求，在本年度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进展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在项目执行结束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总报告；

3.将资助经费及时拨付给入选科研团队中方人员，保证专款专用；

4.掌握入选人员在法交流期间的科研及生活情况，制定严谨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入选人员所遇到的突发事件并向有关部门（包括甲方）报告；

5.监督入选人员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遵守法方科研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国当地法律，尊重法国当地风俗习惯。

四、支付方式

1.每次拨付资助经费前，派出单位均需提供与拨付经费等额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正式发票，执行管理机构在收到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资助经费；

2.甲方单位名称：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

甲方税务登记号：511 00000 50000 92040。

3.乙方单位名称： ；

乙方开户银行： ；

乙方账号： 。

五、违约处理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实，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相应资助，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计划。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一份，本计划主管部门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一份，中方项目负责人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

赴法同意书

本人 ，身份证号 ，同意参加2025年度“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赴法国 （科研机构名称）开展短期科研交流活动。

本人承诺在交流期间遵守法国当地法律，定期向派出机构与执行管理机构汇报交流情况，并在交流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赴法交流报告。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此次赴法活动的法律权益和风险责任，承诺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所在国法律应当由本人履行的法律责任。

签名：

（本人签字，请勿代签）

年 月 日